

欧盟的《可持续金融披露规例》(SFDR)下的资格

骏利亨德森远见基金 - 全球产业股票基金

本基金被归类为符合 SFDR 第 8 条所载条款，以作为推广环境及 / 或社会特点的产品。

具约束力的投资限制

为符合本基金推广环境及 / 或社会特点，投资经理运用下列具有约束力的准则以甄选相关资产，作为其投资决策过程的一部分：

投资经理运用筛选，以剔除对监狱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 的直接投资。发行人若被视为不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涵盖人权、劳工、贪污及环境污染等事项)，亦会被剔除。

本基金还运用公司剔除政策，详见招股章程第 10.15 段之「投资限制」部分。

投资经理积极与企业沟通交流，以鼓励企业采用科学基础减碳目标，或为采用科学基础减碳目标而作出经核实的承诺*。投资经理致力促使投资组合中至少 10% 的企业批准目标或承诺实现目标，并将监察这些企业在相关目标的工作进展。

此外，投资经理从 ESG 的角度对至少 90% 的本基金将投资证券进行审查 (即「额外财务分析」)。

若投资经理认为用于实施剔除的数据也许不充分或不准确，投资经理可在本基金中投资符合上述剔除准则的持仓。数据来源包括各类专门的 ESG 研究资料、内部和外部研究，当中包括来自数据供货商、行业团体和组织、学术机构以及跨政府组织的数据。我们把这类数据整合至投资经理的投资与风险管理系统及程序，作为投资流程的一部份。

进一步的信息可参阅本基金的招股章程。

*经科学基础减碳目标—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或同等目标批准或核实

关于如何符合环境或社会特点的数据

所有投资会被监察，以观察是否符合上述正面及负面筛选准则，目的是确保其符合本基金推广的环境及 / 或社会特点。投资者应注意，特定指数并非被指定为界定本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广的环境及 / 或社会特点之参考基准。

定期报告

关于符合环境及 / 或社会特点程度的说明将载于年度报告。本网站将刊登已提供的数据。

主要不利影响

欧盟的《可持续金融披露规例》（「SFDR」）规定，金融市场参与者在是否依照 SFDR 列出的特定机制("主要不利影响机制")，以考虑根据可持续发展因素作出投资决定的主要不利影响时，须要作出「遵照还是解释」的决定。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Europe S.A.（「JHIESA」）是骏利亨德森集团的成员，在卢森堡注册成立，作为金融市场参与者受 SFDR 的规管。

JHIESA 支持主要不利影响机制的整体政策目标，亦即提高对客户、投资者和市场的透明度，具体而言是金融市场参与者如何综合考虑根据可持续发展因素作出投资决定的不利影响。在考虑 JHIESA 活动的规模、性质及程度后，JHIESA 决定目前不会遵照主要不利影响机制的规定。尽管如此，JHIESA 拟确认对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的整体承担。作为这项承担的其中一部份，JHIESA 目前管理归类为 SFDR 第 8 条或第 9 条项下的产品。有关骏利亨德森对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的整体承担，更多信息亦载于[网站的 ESG 部份](#)。

JHIESA 将定期检讨未有遵照主要不利影响机制的决定。

主要不利影响 - 金融产品披露

在产品层面考虑主要不利影响¹。下表列明在运用剔除性筛选过程中要考虑主要不利因素的环节。

主要不利影响	如何考虑主要不利影响？
违反联合国全球契约和经合组织准则	剔除性筛选
涉及争议性武器	剔除性筛选

¹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针对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第一个参考期间的定期报告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

重要信息

文件仅供资料参考，不应被使用或解释为投资、法律或税务建议，或要约出售、要约买卖，或建议买卖或持有任何证券、投资策略、市场行业的建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直接或间接对任何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观点和范例仅就广泛主题加以阐述，并非表示交易意图，且随时有变动及并不反映公司其他人的观点。这并不表示或暗示任何所提及的撰述/范例为目前或曾经持有的投资组合。预测是无法保证的，无法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或及时且亦不保证使用它所获得的结果。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数据资料均源自骏利亨德森投资，且合理地相信并依赖于第三方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往绩并非未来表现之保证。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本金和价值波动。**

并非所有产品或服务均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内提供。资料或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引用，也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或情况下违法使用。骏利亨德森投资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转载资料违法分发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负责。本文内容未经任何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

骏利亨德森投资并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许可、授权或注册以进行投资管理或投资咨询业务，或经任何中国监管当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为此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提供投资管理或投资咨询服务。本文件未经且不会向任何中国监管机构提交、注册或备案，或者由任何中国监管机构审阅、批准或核实。本文件的使用应仅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所允许的范围。骏利亨德森投资不作任何声明和担保它是及将依据中国法律。本文件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骏利亨德森投资在中国提供投资管理或投资咨询服务，也不应被当作是关于中国资本市场、证券及共同基金的投资建议（如要进行上述事宜，骏利亨德森投资可能需要获取或遵守中国有关监管机关的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其他资格要求）。

基金将不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此目的，不包括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境内进行任何要约邀请、要约或销售活动（无论是公开或非公开形式的），或者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会被视为公开要约邀请、要约或销售的活动（无论是公开或非公开形式的）。基金销售文件内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未经且不会向任何中国监管机关提交，注册或备案，或者由任何中国监管机关审查，批准或核实。基金可能仅向获授权买卖以外币计价的证券的中国投资者发行或销售。中国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需取得所有主管政府部门的一切所需政府批准，批文，核实，许可证或注册（如有）。

在中国，本文件及所载之数据只可给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用，不得在中国作公开发行或使用。

倘若英文版本与简体中文版本出现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骏利亨德森为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或其子公司之商标。©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